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魏俊榮

共同

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相對人 鄭文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裁判費新臺幣3萬1,824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61萬4,000  
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15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  
年度訴字第17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  
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  
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  
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  
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  
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  
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01 (一)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791號債務人異議之  
02 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  
03 司執字第2251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4 件）之強制執程序，且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  
05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系爭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因  
06 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息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08 871萬288元（利息計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前1日），堪認相  
09 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  
10 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復參聲請人所  
11 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1萬288元，屬得上  
12 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3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  
14 6個月、1年6個月，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  
15 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  
16 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261萬3,086元（計算式：871萬  
17 288元 $\times$ 5% $\times$ 6年=261萬3,0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  
18 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61萬4,000元為適當。

19 三、又聲請人尚未繳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該  
20 訴訟之裁判費3萬1,824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文友